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DH-YWS-RCWH-ZDH-2025-1

项目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
—自动化系统维护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自动化系统维护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运维服务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对自动化系统定期巡检、维护，保障现有系统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系统发生故障时，由专业队伍及时处理恢复，保证时效，更好地保障和支持全处业务工作。同时，提供技术支持，帮助职工更加规范地使用各种自动化设备、系统。

(2) 根据自动化设备设施运行实际情况，更新损坏、故障设备，消除安全隐患，提高自动化系统运行稳定性。

(3) 维护范围：斋堂水库管理所自动化设施、三卢段自动化设施、滞洪水库三闸水工建筑物自动化安全监测设施、防汛物资库自动化设施、黑水河橡胶坝自动化设施、滞洪水库中堤开放自动化设施、视频监控及森林防火设施、循环管线自动化设施、堤防渗压监测设施、水文及安全监控设施、400兆应急通信网设施、扩频通信设施、程控电话交换机。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的服务期限可能长于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期限，乙方需承诺持续的为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为止。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地点为：永定河管理处管辖范围内。

第三条 服务响应方式

由维护单位提供一般故障处理、紧急故障恢复等技术响应支持服务，服务方式如下：

1. 电话咨询

对用户系统日常维护中遇到有关设备技术、业务的一般性问题，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维护单位应设立客户支持中心，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如果服务号码需要更改，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到用户及用户运维主管部门。

响应时间：在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到与用户明确服务内容，开始解答咨询的

时间。具体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响应时间
重大	立即
严重	立即
一般	小于 30 分钟

2. 电话支持

响应时间：在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到与用户明确服务内容，开始帮助用户进行故障定位或开始制定解决方案的时间。具体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响应时间
重大	立即
严重	立即
一般	小于 30 分钟

解决时间：接到用户服务请求到最终解除疑难问题或最终排除设备故障的时间。具体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3 小时
严重	小于 6 小时
一般	小于 12 小时

3. 远程网络支持（远程接入终端）

在征得同意后，通过远程终端登录进行技术支持。

响应时间：是指从双方确认电话支持不能排除设备故障到技术支持工程师远程登录到服务器或相关设备的时间。具体要求见下表。

故障/问题级别	响应时间
重大	小于 15 分钟
严重	小于 15 分钟
一般	小于 30 分钟

解决时间：接到招用户服务请求到故障基本排除的时间。具体要求下下。

故障/问题级别	解决时间
重大	小于 3 小时
严重	小于 6 小时
一般	小于 12 小时

4. 现场支持

对于电话/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故障问题，由维护单位按规定时限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紧急状况：整个系统瘫痪或重要的站点发生故障时。

派工程师在用户提出要求后4小时内赴现场维护。

节日、假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整个系统瘫痪或重要的站点发生故障时）在用户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到达现场实施维护。

(2) 非紧急状况：除了以上规定的紧急情况以外的状况。

正常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00点至下午5:00点，不包括固定假日），在提出故障申告后12小时内；

非正常工作时间，在提出申告后12小时内。

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维修，故障设备若在现场无法修复，应更换为备品备件设备，12小时内使其投入运行，对没有备件的替代设备，将其及时送修，在合理的维修时间内尽快恢复。

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作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和设备档案，了解运行情况及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等）。

技术服务工程师抵达用户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报用户负责人批准，并由用户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方案；或在征得用户允许后，由技术支持工程师进行具体实施；要避免因盲目动手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在必须进行系统调整或更新等影响较大的操作时，报用户现场维护主管批准后实施。技术服务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并有用户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

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技术服务工程师要向用户负责人提交现场技术服务《维护服务单》，设备须返厂检测、维修或更换的应在《维护服务单》上详细记录。《维护服务单》由用户对现场服务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针对本次服务的相关内容，技术服务工程将对用户进行解释和现场培训。

5. 驻场运行维护

5.1 服务范围

维护单位向永定河管理处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永定河管理处现场维护范围内的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及问题处理；负责现场与维护范围内的系统（硬件+软件）相关联的故障

排查与应急处置；提供与驻场运维有关的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5.2 服务内容及要求

5.2.1 维护单位服务保障基础要求

维护单位要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进行现场保障支持服务，包括驻场日常保障、特殊时期（汛期、节假日、重要保障时期等）保障及应急故障排查、处理。

5.2.2 其他技术支持服务

驻场技术人员能够积极配合永定河管理处完成其他与维护范围内的系统相关的技术支持和经协商同意后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5.2.3 故障处置

（1）维护单位技术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故障排除服务前，应作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设备档案，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系统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的处理办法等）。

（2）维护单位技术支持工程师抵达用户故障现场，制定出故障解决技术方案后，需经用户批准，并由用户的技术人员具体实施；或经用户允许，由维护单位的技术人员进行具体实施；避免因盲目动手给用户造成损失，在必须进行系统重新启动等影响较大的操作时，须经用户现场维护主管批准方可实施。维护单位技术支持工程师在处理故障时不能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应有用户维护人员在场协同处理。

（3）现场故障处理服务完成后，维护单位技术支持人员要向用户提交现场技术服务报告，用户对现场技术服务报告签字确认，双方各自存档。

5.3 服务方式要求

（1）维护单位需提供不少于1名驻场专业技术人员在永定河管理处进行驻场服务，驻场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实行 5*8 小时工作制，特殊时期（汛期、节假日、重要保障时期等）或者根据需要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在驻场期间维护专业技术人员要完成维护范围内的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保障工作。

（2）维护单位选派的驻场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通信类、信息类、电子类、计算机类相关专业知识；熟悉Windows系统及Linux系统操作与维护；具备对华为、思科、H3C、MOXA等主流智能交换机的管理配置及相关维护技能；能够及时处理维护范围内的一般网络和链路故障；熟悉维护工作对象，熟悉维护规程和维护技术指标，操作熟练，技术精通；具有一定的网络安全管理经验，熟悉一个或多个品牌安全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堡垒机、WAF等）；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和学习能力，做事认真负责；遵守永定河管理处各项基本制度，认真做好本职工作，努力钻研技术和业务，不断提高维护技术水平。

和自身素质。

(3) 维护单位密切协作配合，安排的驻场人员应服从永定河管理处相关部门的领导，认真负责，努力做好维护和管理工作；强化管理，维护单位应对驻场人员标准明确，责任落实，管理到位，定期检查，严格考核；

(4) 维护单位需保持驻场人员的稳定，不得随意更换驻场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 30 天通知书面通知用户，待用户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新的驻场人员应提前到岗，熟悉维护工作，待新驻场人员能够独立完成维护工作后，老驻场人员方可离岗。

(5) 维护单位应对驻场人员进行备份工作，在维护单位本部培养人员，能够完成驻场的维护工作。驻场人员必须保持每天到岗，如请病事假、年休假等，维护单位应及时安排备份人员进驻现场，保证人员数量稳定，保障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单位变更维护人员须至少提前1天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报备相关信息，并经采购人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5.4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 维护单位驻场人员在上岗前须与维护单位签署保密协议书，维护单位负责约束其按相关信息安全要求执行。

(2) 维护单位驻场人员因工作需要使用的 U 盘或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设备需到单位信息安全员处统一备案，集中存放，不得携带出外；

(3) 维护单位驻场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用户设备上的资料，并不得对外泄露；

(4) 维护单位驻场人员因维护工作需要进入非日常驻地办公室的，须征得对方负责人的同意方可入内，并要有永定河管理处相关人员陪同；

(5) 维护单位必须经常对驻场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发现问题隐患应及时处理并知永定河管理处的信息安全管理部，必要时，视严重程度逐级报告双方上级领导；

(6) 维护单位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规，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或数据。

第四条 维护确认与验收

1. 维护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维护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

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六条各条款的约束。

2. 维护确认

(1) 维护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乙方应当在每次维护确认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乙方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进行维护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乙方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更换配件情况、恢复状况等。

3. 验收

(1) 维护项目按合同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维护项目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1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第五条 合同期限及资金支付

1. 委托服务期限为12个月;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新的服务单位未确定前,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时止。

3. 合同价款支付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915180.00元。

详见附件投标报价书。

3.1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函。(可采用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服务项目合同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

退还乙方。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服务延期，履约保证金根据延期情况推迟退还。

3.3 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

首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 的首付款。

进度款支付：

本服务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按进度支付，以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支付，服务费首先从首付款中扣除，在首付款扣除完毕后再行支付。

结算款支付：

项目验收完成后，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2)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软件、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4. 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责令改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5. 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及时通知乙方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

6. 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批。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或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实施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

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9. 甲方有权按照甲方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检查、考核，若检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工作人员，并有权扣除部分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影响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责任，并视情况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及挽回影响。

10. 审查乙方提交的财务支付手续，对乙方提交的不符合支付条件的材料有权要求改正，拒不改正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11. 甲方监督负责人负责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及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向乙方传达各项工作要求。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服务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发生内容及 2025 年项目最终审定的控制价计价标准计取，一次性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 乙方提供满足本合同质量和安全等要求的维护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运维服务，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4.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所有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雇佣（劳动）关系，乙方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伤害、劳动纠纷等，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和法律责任，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履行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劳动法上的义务，与派驻甲方服务范围内工作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所有提供服务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患有心脑血管疾病、传染性疾病等的人员不得上岗。

6. 乙方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物品和甲方设备设施

（1）妥善保管和维护甲方交予的各种物品，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由于乙方原因损坏或者丢失，则由乙方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

（2）合理使用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配备的机器设备、器材，不得对外出借任何设备。否则，甲方有权按购买该出借设备的原价从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里予以扣除。

7.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8. 经乙方维护更新后的软件，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9.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

10. 乙方应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使用的一切资料，应在本合同期满后交还给甲方。

1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每个服务月、季度、年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季度、年度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本期工作统计、情况分析、相关建议以及其他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等。

12.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 安全义务

(1) 乙方应加强安全检查，定期对派驻的运维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会，并做好记录。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服务人员安全事故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3)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非因甲方原因而导致的事故，相关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须至少提前 1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报备相关信息，并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15. 乙方及时确认和处理突发事件，并按照相应工作流程进行上报。

16. 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工作，妥善处理项目周边社会关系。

17.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属地及甲方管理规定，制定防控方案，保障项目人员及甲方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18.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服务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并处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9. 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防止

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0. 乙方指定的运维人员，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运维服务并及时作好报修、维修、巡检等记录。

21.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乙方主责的“12345 市民诉求”等投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投诉事件，且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 元；出现群体类诉求等重大影响的投诉事件，每有一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责任和损失。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须采用书面形式，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2.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均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或未就续约达成一致意见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4. 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运维服务企业接管本运维项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暂时继续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

5.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行为做出补救，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起二日内完全撤离甲方：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等重大责任事故；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该等损失不仅仅限于物质损失，亦包括形象、声誉等损失；

（3）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5）乙方擅自停工、消极怠工，经甲方敦促后拒不改正的；

（6）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违法、犯罪等情况的；

(7) 甲方对乙方考评得分未能达到 85%，则扣除乙方当月费用的 5%的违约金；如连续三次考评得分低于 85%，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费用。

(9)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的。

第八条 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3.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甲方核对，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第九条 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在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3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维护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系统性能、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信息系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和技术规范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或每发生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5%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未付的合同金额，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超过两次的；
- (2) 乙方违反规定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给第三人的；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不可恢复的数据丢失等损失的；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不能通过验收的；
- (5) 第三方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服务提出侵权指控的；
- (6) 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没有达到服务标准或技术规范的；
- (7)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工作超过 15 日的；
-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9) 乙方在两周内不能做到熟悉项目内容，解决系统运行中发生的各种问题。

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每一项或每一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约定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名词解释

1. 维护

维护是指为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其中软件、硬件等进行的检查、维修、备份以及改正错误、提高性能等相关工作。

2. 维护确认

维护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维护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3. 业务应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是指按甲方业务需求,由乙方或者第三方定制开发的计算机应用软件系统。

4. 产品软件

产品软件是指甲方向乙方或者第三方购置的成熟的商品化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开发工具、中间件软件、安全软件、办公自动化软件、专业应用软件等。

5.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6. 规格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者有关维护服务任务上所设定的关于硬件和软件的技术标准、规范。

第十五条 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乙方（盖章）：北京迈瑞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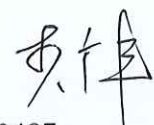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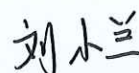


实施负责人：



电话：010-63590427

实施负责人：



电话：010-83683458

邮编：100165

邮编：10230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账号：01090337500120112000814

账号：11062001040019971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陶海军

职 务:主 任

受托人:姓名:袁林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

单位: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职务:规划计划科副科长

委托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委托受托人袁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代为办理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自动化系统维护合同(合同编号:YDH-YWS-RCWH-ZDH-2025-1)及廉政合同、安全协议签订等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2025年4月29日始至2025年5月8日止。

在授权期限内,受托人所言、所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承认并履行。

委 托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 托 人:(签字)

2025年4月29日